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

1、公司此次出售苏州长光华医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2041%股权的交易，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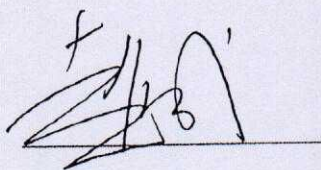
2、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转让威士达医疗有限公司 60%的股权有利于威士达充分有效地获得和使用各种优势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其资产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拓宽境外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合、升级、提效”的指导方针和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指导思想。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资产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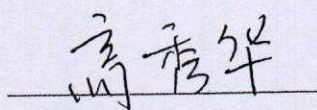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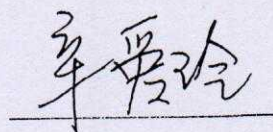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